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
构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

采购编号：HJYZC[202602]006 号

采 购 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

2、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2100 元

最高限价：332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6-1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332100	332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红外线灯 32 台，电针仪 24 台，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3 台，PT 鬃 10 个，电动吸引器 1 台，红外光灸疗机 4 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1 年

5.6 最高限价：3321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单位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备案凭证。若投标单位是代理商的提供经营许可证和二类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张博

联系方式：15238637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315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方式：18839728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方式：18839728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及地点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321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名单单价，视同为无效响应。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9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

		<p>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37	核心产品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项目核心产品为：红外光灸疗机。</p>
38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39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p> <p>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p>

		<p>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p> <p>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p>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采 购 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张博 联系 方 式：15238637636 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 315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 方 式：18839728962 监督 部 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 电 话：0372-8127088</p>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磋商费用

5.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磋商报价

6. 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6. 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 货币

7. 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时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 分包

8.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 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 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8. 4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26.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繳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繳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繳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繳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須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单位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备案凭证。若投标单位是代理商的提供经营许可证和二类备案凭证；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p>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2.2.2 (1) 磋商报价：30 分</p> <p>2.2.2 (2) 技术部分：40 分</p> <p>2.2.2 (3) 商务部分：3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p>价格扣除：</p> <p>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备注：1、以上所称投标报价均为折扣后报价。</p>

			<p>(一)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要求和功能参数响应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5 分</p> <p>1. 1 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生产制造商产品规格说明书或官方网站参数或产品彩页证明佐证，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按不满足处理。</p> <p>1. 2 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 1 分，扣完为止。</p> <p>1. 3 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内容相符，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说明：</p> <p>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且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但技术支持文件却显示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p> <p>(二) 产品质量、使用期限及增值服务 (5 分)</p> <p>1、本标段核心产品使用期限：≥8 年加 3 分。提供同型号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原版白皮书或产品铭牌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本标段核心产品红外光灸疗机)</p> <p>2、生产企业具有 ISO13485、ISO9001 系列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业绩 (4 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型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p> <p>备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p>

2.2. 2(3)	商务部分 (30分)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方案 (9分)</p> <p>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人员安排， 2、安全措施， 3、供货实施流程， 4、进度控制措施， 5、质量保障措施， 6、遇到紧急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7、资源配置计划， 8、供货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 9、储存管理制度。 <p>以上 9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p>注：此项最高得 9 分。</p>
	售后服务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方式， 2、售后人员配备， 3、定期回访巡检制度， 4、人员培训方案， 5、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6、违约处罚措施方案， 7、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8、售后设施及设备配置。 9、免费维保作业频次 <p>以上 9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p>注：此项最高得 9 分。</p>

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4分)	<p>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预案 2、相应的措施 3、应急维修方案 4、现场服务措施 <p>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p>注：此项最高得 4 分。</p>
优惠承诺(4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配件等优惠承诺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技术部分每一项扣分内容原因、理由，存在完善的地方说明情况，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如响应文件中第几页、第几段、哪个内容不符合或存在问题扣分项。</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相应设备的佐证材料，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 all 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
¥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3、质量：_____合格_____。
- 4、质保期：_____1年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

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内容标准：**合格；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2、**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4.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份，备档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p>1、显示方式: ≥ 8 英寸触摸显示屏, 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能。</p> <p>▲2、输出通道: ≥ 8 通道。</p> <p>▲3、中频频率为 $1\text{kHz} \sim 10\text{k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p> <p>4、低频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text{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p> <p>▲5、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 脉宽 $50\mu\text{s} \sim 500\mu\text{s}$, 允差 $\pm 10\%$。</p> <p>6、调制波形 ≥ 7 种</p> <p>7、调制方式 ≥ 6 种</p> <p>8、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 允差 $\pm 5\%$。</p> <p>9、具备干扰电性能:</p> <p>工作频率: 4kHz, 允差 $\pm 10\%$。</p> <p>调制频率: 0.125Hz, 允差 $\pm 10\%$。</p> <p>差频频率范围: $0 \sim 112\text{Hz}$, 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p> <p>调幅度: 0%、100%, 允差 $\pm 5\%$。</p> <p>差频变化周期: 5.5s、32s, 允差 $\pm 10\%$。动态节律参数 8S, 允差 $\pm 10\%$。</p> <p>▲10、处方数量: ≥ 60 种。</p> <p>11、中频输出电流: 在 500Ω 的负载下, 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p> <p>12、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p> <p>13、电极板温度: $38^\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分 6 档可调, 允差 $\pm 3^\circ\text{C}$。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p> <p>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p> <p>15、该产品具有过载保护。</p>	台	2	16000	32000
2	红外线	①适用治疗板直径: 166mm; ②	台	32	450	14400

	灯	电源输入：AC 220V 50Hz；③ 功率：250VA；④支臂伸缩范围：≥76cm； ⑤电源盒升降范围：0-60cm； ⑥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⑦波普范围：2 μm-25 μm； ⑧定时范围：0-60分钟；⑨工作寿命：>2000小时。 产品样式：立式单大头；定时方式：机械定时；毛重：13KG。				
3	电针仪	1、输出通道：≥6路输出，独立可调。 2、输出波形：≥3种（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频率0.8Hz～100Hz分11档调节，允差±15%；脉冲宽度0.5ms±0.1ms。 4、断续波：断续周期6s可调，允差±10%。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6s可调，允差±10%。 ▲6、输出模式：≥3种（毫针、皮肤、加强）。 ▲7、具有毫针和皮肤电极线误用提示功能。 8、毫针电极输出强度：0～12V（负载阻抗250Ω）。 9、皮肤电极输出强度：0～38V（负载阻抗500Ω）。 10、加强电极输出强度：0～44V（负载阻抗500Ω）。 ▲11、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40min、50min、60min八档可调。	台	24	1050	25200
4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源适配器：输入a. c. 220V, 50HZ。 2. 1、电压：24V，允差±10%， 2. 2、电池容量：≥2600mAh（6节），电能62.4Wh，允差±10%。 2. 3、续航时间≥3小时。 3、振动幅度：6～12mm。	台	3	25000	75000

		4、▲转速: 400~4500rpm 可调, 步进 10rpm, 允差±5%, 共 411 个档位可调。 5、最高振动频率: ≥75Hz。 6、工作时间: 智能芯片, AI 智控, 智能控制治疗时间, 10min 自动断电, 允差±5%, 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7、主机尺寸: ≥(长宽高) 150mm × 61mm × 328mm, 允差: ±20mm。 8、噪声: ≤60dB (A)。 9、▲按摩头: ≥20 种按摩头。 10、▲配置两个配重条。 11、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 方便携带, 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5	PT 凳	1、规格尺寸: ≥600×600×420~560mm, 允差±50mm。 2、椅面载荷: 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3、功能适用: 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个	10	700	7000
6	电动吸引器	材质: ABS/医用树脂, 一键操作, 医院居家皆可使用, 轻轻一按即可开启弱/中三档吸力可切换, 升级降噪技术运行声音<70dB; 吸引软导管采用柔软 PVC 材质, 不伤喉黏膜避免交叉感染。 尺寸: 97*97*92mm	台	1	2500	2500
7	红外光灸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 ≤1500VA。 2、输出方式: 双通道, 可独立控制。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460~1400mm。 4、治疗头: 支持三维旋转方向; 具有磁吸装置。 5、具备艾灸能量裙。 6、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 ≥10W。 8、光疗可调档位: ≥3 档。 9、光疗频率: ≥6 档。 10、艾灸加热温度: 100°C~160°C 可调, 级差 10°C。	台	4	44000	176000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1min。 12、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 装置。 13、输出方式：2路红光和2 路艾灸可独立控制。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共计					332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响应性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二、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